

高邑县工商联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高邑县工商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面向工商界、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工商联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工商联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工商联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6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58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6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5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58万元；项目支出2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群众团体事务和行政运行支出等；其他支出0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6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58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5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58万元，较2018年基本支出54.31万元增加13.27万元，增加24%，主要原因为人员基本工

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2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58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0.75万元、邮电费4.48万元、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4万元、退休干部公用经费0.32万元、公务接待费0.03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工商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3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在适应机关单位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加强了支出管理，节约了经费开支。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高邑县工商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经济强县、秀美高邑”的工作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党的十九大精神，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1、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 2、多元化招商引资服务全县经济发展。
- 3、深入开展“光彩事业”回报社会活动。
- 4、积极配合市联圆满完成了石家庄市工商联第十五届换届工作任务。
- 5、顺利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一些其他工作。
- 6、扎实搞好自身建设，树立工商联新形象。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2019年工商联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认真抓好自身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党的十九大精神，召开全县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建立了与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机制。

1、促进建陶、纺织、氧化锌产业提质升级。

2、组织会员企业外出参观考察，学习先进经验。组织会员企业外出考察学习，通过开展实地参观、交流座谈等形式，在学习外地经验的同时，积极宣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提高我县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加强培训，不断提高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综合素质。制定工商联教育培训规划，统筹安排培训内容，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思想道德、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质量提升、防止污染、现代经营管理等学习教育作为培训中心内容，不断提高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综合素质。

4、积极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工商联对外联系紧密的独特优势，积极谋划联系招商引资工作，做好已引进项目的服务跟进工作。

5、抓好信息工作。围绕市委统战部和市工商联整体部署，调整工作思路，进一步强化目标，提升质量，快速反馈，信息工作争取进入全市先进位次。

工作保障措施：

为实现年度绩效目标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完善或加强执行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工商联经费管理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年初统筹规划，编实编细项目预算。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对重点、难点绩效指标的运行监控，及时梳理分析执行中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保障绩效目标如期顺利完成。开展上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整改，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对照省级财政部门最新政策要求，及时完善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要求，严格预算资金安排和支出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1、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提质升级。积极引导民营企业运用先进技术，拉长产业链，壮大支柱产业。鼓励企业家“走出去”参观学习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尤其是陶瓷产业，组织企业参加了国外意大利和国内北京、上海、珠海、石家庄等展销会，提高企业知名度，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增进与知名企业的合作，寻找自身差距，提质升级明显加快。

2、开展培训打造专业队伍。先后推介 15 名优秀民营企业家参加了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组织民营企业质量负责人、财务总监参加了市民营企业质量管理培训班、市民营企业纳税人维权等培训班。

3、积极提升服务非公企业水平。利用县电视台、高邑报社、政府网、高邑在线等信息平台强化非公经济信息网络服务功能，为民营企业提供多渠道信息来源。

4、关心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我们通过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全面分析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迎难而上，解决问题，受到了县领导和非公经济人士的一致好评。

5、开展了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和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践活动。成立了高邑县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高邑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

践活动实施方案》，并通过活动的开展，在全县工商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营造了创建优质服务环境、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环境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一个诚信为本、守法经营，文明、和谐、幸福的新高邑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714 高邑县工商联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参政议政		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事项	增强组织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参政议政水平。组织经贸洽谈、招商引资等经济活动，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组织建设		组织建设及宣传教育、培训等事项	发展工商联会员、指导基层工商联组织建设；组织培训、思想政治教育，对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事迹进行宣传等事项。	新会员培训合格率	95%以上	80%以上	50%至80%之间	50%以下
工商联事务管理	2.00	负责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保障工商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综合事务管理		组织开展调研，向县政协提交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与县政府对口单位紧密联系。开展各种活动及相关会议	指导全县各级组织建设。提升民营企业素质，推进民营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工商联工作影响力。	综合工作完成率	95%以上	80%以上	50%至80%之间	50%以下
综合业务管理		引导会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和服務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保障正常运转情况。	综合事务保障率	95%以上	80%以上	50%至80%之间	50%以下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为0万元，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工商联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0					0	0					0	
小计	0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工商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万元，2019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工商联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0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	

无固定资产占用，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